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英慧華女士（「**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同日起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英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按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之規定，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